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26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林敬堯

被告 海寶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品銜

被告 趙蕙英

林惠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1,740元，及其中新臺幣1,000萬元自民國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18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17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民國115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19,02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面額新臺幣3,334,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1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02 法院，有借據第33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
03 明。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5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6 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海寶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海寶公司）於
09 民國114年2月7日邀同被告趙蕙英、林惠晴為連帶保證人，
10 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並得循環動
11 用。海寶公司嗣於114年4月21日憑請領貸款書，委請原告撥
12 付1,000萬元（下稱第一次借款），動用期間120天，第一次
13 借款屆期後，海寶公司復於114年8月19日憑請領貸款書，委
14 請原告撥付1,000萬元（下稱第二次借款）清償第一次借
15 款，動用期間120天（自114年8月19日起至114年12月17日
16 止），第二次借款屆期後，海寶公司再於114年12月17日憑
17 請領貸款書，委請原告撥付1,000萬元（下稱第三次借款）
18 清償第二次借款，動用期間120天（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11
19 5年4月16日止），前揭三次借款利息均按原告公告1年期定
20 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775%機動計算
21 （目前為週年利率2.5%），還款方式均為自撥款日起，按月
22 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就
23 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
24 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
25 金。詎海寶公司就第三次借款於115年2月17日未依約清償利
26 息，依借據第12條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原
27 告於115年3月23日抵銷存款18,799元及被告於同日清償748
28 元後，尚欠10,001,740元（內含本金1,000萬元、未受償利
29 息1,74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趙蕙英、林惠晴為
30 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
31 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券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請領貸款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存款抵銷通知書、放款中心利率查詢、放款全戶查詢單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海寶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趙蕙英、林惠晴為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19,028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林姿儀